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姜沂妮

選任辯護人　蕭萬龍律師
　　鄭哲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智訴字第20號，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其祥